

睢县 2023 年农村提质减碳工程地第三 标段合同

甲方：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河南中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睢县 2023 年农村提质减碳工程项目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空调	KFR-35GW/G3-2	美的	台	507	2538	1286766.00
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陆仟柒佰陆拾陆元整						

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包含支架）、调试、检验、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 货物质量等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质量及行业标准。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所供货物的品牌、质量、规格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3、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 4、乙方在验收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以审计报告出具时间日期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 送货、安装及验收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3、验收：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

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中标产品经过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如产生异议，可组织专家组综合评定。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预付合同总款的 40%，用户设备安装到位并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安装数量进行结算，支付应付总款的 40%，审计结束后付清。

(五) 售后服务条款

- 1、质保期: 6 年免费质保。
- 2、保修方式: 厂家售后人员上门服务。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每延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非乙方原因除外)，如延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七)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0370-6057821

地 址: 睢县凤城大道 1 号县政府四楼

乙方 (盖章):

河南中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13301950599

地 址: 商丘市南京路学院路交叉口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归德支行

账 号: 411421010120059201

签字日期: 2024 年 2 月 23 日

签字日期: 2024 年 2 月 23 日